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文件

闽交办建〔2015〕15号

各设区市(区)交通运输局(委)，省高指、省交通质监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安监发〔2014〕266号）转给你们，请结合以下意见一并贯彻执行。

一、2015年3月1日之后开工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应按本《通知》要求开展总体风险评估和专项风险评估工作；2015年3月1日之前开工的高速公路建设项目，路堑高边坡分项工程还未

动工的，应按本《通知》要求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工作。

二、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组织开展路堑高边坡工程总体风险评估，评估结论作为编制路堑边坡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依据。对重大风险源应报备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及市高指，抄送省高指、省交通质监局。评估过程发现的问题及建议，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函告厅建管处(联系电话: 87077513, 邮箱: fjsjttjsc@126.com), 以便汇总报送交通运输部。

三、省高指、省交通质监局及设区市交通主管部门、市高指应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将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情况纳入检查范围，重点督查IV级风险的施工作业。对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评估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

抄送：厅安全监督处。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5年4月17日印发
